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發布施行,分別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 三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修正發 布,為符合數位化潮流,因應交通圖書券將於一百十一年改為線上申請, 爰修正「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交通圖書券增加發放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訂申請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明訂不再補發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明訂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	本條文未修正。
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	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	
顧學生政策,擴大學習	顧學生政策,擴大學習	
領域,減輕學生交通費	領域,減輕學生交通費	
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	一、考量學生仍有在家自
之一者,得申請本府學	之一者,得申請本府學	學,亦可申請交通圖
生交通圖書券(以下簡	生交通圖書券(以下簡	書券。
稱交通圖書券):	稱交通圖書券):	二、因本縣學校兩歲幼幼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	班尚未全面性開班,
在學學生。	在學學生。	考量到如依現有設置
二、金門地區大專校	二、金門地區大專校	幼幼班之學校發放,
院、高級中等學校	院、金門高級中等	將影響其他滿兩歲但
在學學生、高級中	學校在學學生。	未上學的孩童之權
等以下教育階段非	三、設籍本縣滿十年現	益,故不列入交通圖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仍設籍本縣,且曾	書券發放資格。
在學學生。	就讀於本縣幼兒	
三、設籍本縣滿十年現	(稚)園、國小、國	
仍設籍本縣,且曾	中或高中(職)合	
就讀於本縣幼兒	計滿六年之國內	
(稚)園、國小、國	(外)學校在學學	
中或高中(職)合	生。	
計滿六年之國內	四、年齡達幼兒園學	
(外)學校在學學	龄,在本縣許可設	
生。	立幼兒園就讀之幼	
四、年齡達幼兒園學	見。	
齡,在本縣許可設	五、設籍本縣烏坵鄉滿 十年,且現仍設籍	
立幼兒園就讀之幼	本縣之國內(外)學	
<u>兒(不含幼幼班)</u> 。 五、 設籍本縣烏坵鄉滿	校在學學生。	
十年,且現仍設籍	前項所稱學生含分	
本縣之國內(外)學	校、分部及進修部(夜間	
校在學學生。	部)學,但不含各類在職	
前項所稱學生含分	專班、假日班、社區大	
校、分部及進修部(夜間	學、空中大學、教育推	
部)學生,但不含各類在	□ 于 王 八子 教 身 报 □ 廣學分班、各級補校、	
職專班、假日班、社區	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	
大學、空中大學、教育	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	
推廣學分班、各級補	員、其他已領取軍人退	
校、學士後各學系、重	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	

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 薪人員、其他已領取軍 人退休俸 (終生補助生 活補助費)、政務人員、 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 休(職)人員支(兼) 領月退休 (職) 金或一 次退休金之人員、個人 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 部)學生。

助費)、政務人員、公教 人員、公營事業退休 (職)人員支(兼)領 月退休(職)金或一次 退休金之人員、個人年 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 學生。

- 第三條 交通圖書券補助 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新 臺幣四千元,分上、下 學期核發,每次核發新 臺幣二千元;核發次數 依學制規定之年限為 準。
- 第三條 交通圖書券補助 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新 臺幣四千元,分上、下 學期核發,每次核發新 臺幣二千元;核發次數 依學制規定之年限為 準。

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交通圖書補貼以 紙本券、數位券及縣民 卡條碼方式為之。受補 貼對象於搭乘本縣對外 交通運輸工具往返或於 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 文具時,得持交通圖書 券折抵票價或圖書文具 價款。

前項交通圖書券 使用方式,本府得另行 規定以其他方式替代。

第四條 交通圖書補貼 以發給交通圖書券方式 為之。受補貼對象於搭 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 具往返或於本縣特約商 店購置圖書文具時,得 持交通圖書券折抵票價 或圖書文具價款。

> 前項交通圖書券使 用方式,本府得另行規 定以其他方式替代。

因應交通圖書券將於(一 百十一)年改為線上申 請,本次新增學生發放方 式,有以下三種型式可使 用:

- 一、 紙本券
- 二、數位券 QR Code
- 三、 縣民卡條碼。

學校團體申請:係由縣內 各學校統一將學生資料造 册至本府,由本府彙整後 再匯入線上申請系統。 縣籍旅台個人申請:係由 學生於申請期限內,自行 將申請資料上傳線上申請 系統,由本府審核無誤 後,線上核發。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 之學生、幼兒,其交通 圖書券由各學校、幼兒 園於每學期註冊後即依 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 後,造具印領清冊報本 府核發。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 之學生、幼兒, 其交通 圖書券由各學校、幼兒 園於每學期註冊後即依 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 後,造具印領清冊報本 府核發。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

一、原開放縣籍旅台申請 時間長達一個月,常 有民眾錯過申請期 限,線上申請系統將 於一百十一年改為線 上申請後,民眾於申 請期限內二十四小時 皆能自行上系統申 請,故申請期限縮短 款及第五款之學生應檢 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 請:

- 一、申請書。
-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 畢業證書影本或滿 六年之就學證明 (初次申請須檢 附)。
- 四、當學期之學生證影本(蓋有當學期之學學期之學學期之學學期之事,如無註冊會則於 (有學學) 或註冊繳費單 影本(須有學雜) 明細及繳費證明)。
- 五、進修部(夜間部) 學生另檢附主管稽 徵機關提供之前一 年度年所得證明 (同一年度檢附一 次即可)。

前二項申請人經本 府審核符合申領資格 者,由本府發給當學期 之交通圖書券。

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

款及第五款之學生應檢 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 請:

- 一、申請書。
-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 畢業證書影本或滿 六年之就學證明 (初次申請須檢 附)。
- 五、進修部(夜間部) 學生另檢附主管稽 徵機關提供之前一 年度年所得證明 (同一年度檢附一 次即可)。

前項在幼兒園就讀 之幼兒,由學生家長自 行提出申請。

前二項申請人經本 府審核符合申領資格 者,由本府發給當學期

- 至半個月。
- 二、第三項已併入第一項 爰予刪除。

止及每年十月一日起至 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 予受理。 之交通圖書券。

於申請期限內未申 請者,得於申請期限後 兩週內,檢具不可歸責 於申請人之原因證明 文件,補行申請,逾期 不予受理。

憑交通圖書券購 置機(船)票者,使用人 因故辦理退票時,其手 續費依交通運輸公司規 定辦理,且由該使用人 自行負擔,如前述票款 不足支付手續費時,使 用人應另行補足。交通 運輸公司不退還交通圖 書券,使用人應主動向 交通運輸公司索取退票 證明,憑證明向本府申 請補發交通圖書券。但 退票日期如超過本交通 圖書券使用期限或退票 證明有遺失、毀損而無 法辨識情事,均不再補 發。

憑交通圖書券購置 圖書文具者,應向特別 商索取收據或統一時 票,因故辦理退貨時 不得要求退款,特約 亦不退還交通圖書券,
使用交通圖書券購票或購置圖書文具,如

使用人應主動向特約商	因故須現場退票、退貨	
索取退貨證明,憑證明	時,交通圖書券退還購	
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圖	票、購貨者。	
書券。		
使用交通圖書券購		
票或購置圖書文具,如		
因故須現場退票、退貨		
時,交通圖書券退還購		
票、購貨者。		
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票價	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票價	本條文未修正。
補貼及圖書購置之作	補貼及圖書購置之作	
業,得與交通運輸公	業,得與交通運輸公	
司、旅行社業者及本縣	司、旅行社業者及本縣	
圖書商訂定契約或另定	圖書商訂定契約或另定	
作業規定。	作業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	本條文未修正。
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	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	
應。	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	配合新學期修正條文施行
起施行。	日起施行。	日期,又修正發布日乃指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縣務會議通過之日。
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修		
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		
二月一日施行。		

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學生政策,擴大學習 領域,減輕學生交通費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府學生交通圖書券(以下簡稱交通圖書券):
 - 一、 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在學學生。
 - 二、金門地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高級中等以 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學學生。
 - 三、設籍本縣滿十年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幼兒(稚) 園、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之國內(外)學 校在學學生。
 - 四、年齡達幼兒園學齡,在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不 含幼幼班)。
 - 五、設籍本縣烏坵鄉滿十年,且現仍設籍本縣之國內(外)學校 在學學生。

前項所稱學生含分校、分部及進修部(夜間部)學生,但不含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其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人員、個人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

第一項第三款之國外大學校院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 第三條 交通圖書券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千元,分上、下 學期核發,每次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核發次數依學制規定之年 限為準。
- 第四條 交通圖書補貼以紙本券、數位券及縣民卡條碼方式為之。受補 貼對象於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往返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 置圖書文具時,得持交通圖書券折抵票價或圖書文具價款。

前項交通圖書券使用方式,本府得另行規定以其他方式替代。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學生、幼兒,其交通 圖書券由各學校、幼兒園於每學期註冊後即依據本辦法之規定 初審後,造具印領清冊報本府核發。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初次申請者須檢附載有詳細記事、足資認定設籍本縣時間 之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影本;再次申請者檢附相關戶籍資 料。
-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 四、當學期之學生證影本(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如無註冊章 則檢附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 繳費證明)
- 五、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 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出國修讀之學生除檢附第二項之申請文件,另須檢附切結書及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 等駐外管處認證之在學證明文件,中文以外之文件應附中文譯 本。

前二項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本府發給當學期之交通圖書券。

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及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交通圖書券僅限受補貼對象本人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或 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使用。如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辨 識,不得申請補發,塗改無效;亦不得轉讓、兌換現金及找零, 並應於限定期限內使用,逾期不得使用。使用時並應主動出示身 分證件,以利核對。 憑交通圖書券購置機(船)票者,使用人因故辦理退票時,其手續費依交通運輸公司規定辦理,且由該使用人自行負擔,如前述票款不足支付手續費時,使用人應另行補足。交通運輸公司不退還交通圖書券,使用人應主動向交通運輸公司索取退票證明,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圖書券。但退票日期如超過交通圖書券使用期限或退票證明有遺失、毀損而無法辨識情事,均不再補發。憑交通圖書券購置圖書文具者,應向特約商索取收據或統一發票,因故辦理退貨時,不得要求退款,特約商亦不退還交通圖書券,使用人應主動向特約商索取退貨證明,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圖書券。

使用交通圖書券購票或購置圖書文具,如因故須現場退票、退貨時,交通圖書券退還購票、購貨者。

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票價補貼及圖書購置之作業,得與交通運輸公司、旅 行社業者及本縣圖書商訂定契約或另定作業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